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6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呂宗儒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24號、113年度執字第17397號），本院裁
10 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呂宗儒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13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宗儒因犯交通過失傷害案件，先後
16 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
17 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
19 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
20 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21 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
22 5款亦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24 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而本院為犯
25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
26 在編號1確定日期之民國113年7月31日前所犯，又附表各罪
27 刑均得易科罰金等情，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
28 表等件在卷可憑，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茲檢察官
29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認核屬正當，並衡酌受刑人所
30 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
31 類、責任非難程度，又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

01 案件之意見，受刑人並未回覆等情，有本院函文、送達證
02 書、收文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爰為整體非難
03 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4 標準。另已執行完畢部分，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
05 除之問題，附此敘明。

0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逸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吳秋慧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附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妨害自由	交通過失傷害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27日	112年7月5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臺灣新竹地方 檢察署111年度 偵字第15325號	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57206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上易字 第636號	113年度壘交簡 字第112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7月31日	113年10月21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上易字	113年度壘交簡	

		第636號	字第112號	
判 確 定 日 期		113年7月31日	113年11月27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是	
備 註		臺灣新竹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3549號 (已執畢)	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17397號	